



华中抗日根据地 财政经济史料选编

第一卷

档案出版社

**华中抗日根据地
财政经济史料选编
江苏部分
第一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档案馆 合编
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镇江前进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8.25 印张, 457 千字

1984 年 7 月第一版 198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册书号: 4283·015 定价: 2.20 元

(内部发行)

序 言

许 毅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经过二十二年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斗争才取得胜利。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伟大胜利。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工作，是革命战争胜利的物质保证，财经战线是革命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根据地的财经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艰苦奋斗的作风，培养了一大批富有创业精神的财经干部，不仅保证了革命战争的胜利，而且也是建国后顺利恢复国民经济、开展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历史条件。因此，系统地研究和总结革命根据地财经工作的历史经验，找出带规律性的东西，可以作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借鉴。

研究革命根据地财经史不仅有现实意义，也有很大的学术意义。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史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研究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就必须了解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史。恩格斯指出：“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①，他还指出：“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五三七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第一版。

等，各种法权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他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交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即这样一些事物，它们的内部联系是如此疏远或者是如此难于确定，以致我们可以忘掉这种联系，认为这种联系并不存在）向前发展。否则把理论应用于任何历史时期，就会比解一个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更容易了”。^②可见，研究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是研究和理解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的重要基础。建国以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对革命史料的整理和研究，比较侧重于政治、军事方面，对经济史的研究则显得薄弱。

鉴于上述原因，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筹划了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的研究工作，第一步，收集和整理史料，搞好基础工作；第二步：开展研究和编史工作，逐步深入提高。这几年，在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出了一批成果。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是其中的一个项目。

华中抗日根据地，包括江苏、安徽、湖北的大部分，河南、浙江的一部分和湖南的一小部分，分苏北、苏中、苏南、淮北、淮南、皖江、鄂豫、浙东八个战略区，是敌后的主要抗日根据地之一。华中抗日根据地处于江淮之滨、汉水之侧，是我国富庶的地区，物产丰富，人烟稠密，金融、贸易活跃，田赋和工商税收较多。在抗日烽火中逐步建立的根据地财经工作，贯彻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自力更生，自己动手，做到丰衣足食，保证战争供给，华中抗日根据地长期处于日、伪、顽夹击的被分割状态，各战略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战争环境不同。中共中央华中局对各块根据地的财经工作，实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四七七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第一版。

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领导,各块根据地从实际情况出发,逐渐制定了各项财经制度和税收法规,反映了财经战线斗争的过程,体现了党的方针政策。这些财经工作的历史文献,经过了战火,仍有数千万字被保存下来。这是十分珍贵的历史资料,我们收集整理出来,供大家研究。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史的编写工作,由财经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统一领导,委托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这一学术团体协调组织,由有关各省分别编写。各省的编写工作,经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财政厅、档案局以及有关高等院校教师组成编写组。江苏省编写组编辑了《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和《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安徽省编写组编辑了《安徽省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湖北省编写组编辑了《鄂豫边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浙江省编写组编辑了《浙东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这些书,不仅是编写财经史长编和史稿的基础,而且“史料长青”,更有研究价值。当然,编写革命根据地的财经史是一项新的填补空白的工作,需要在实践中摸索,缺点在所难免,希望有关专家、学者不吝指教,以便把这一工作搞好。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

编辑说明

一、华中抗日根据地（江苏部分）包括苏南、苏中、苏北三块抗日根据地的全部和淮南、淮北两块根据地的一部分，是华中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区域，当时根据地的财经战线，金融、贸易活跃，田赋和工商税收较多。与此相适应，建立了较全面的财经工作制度、财经政策和法规，培养和造就了一批既能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又能从实际情况出发创造性的进行工作的干部。因此，系统地整理和研究财政经济史料，总结历史经验，不仅可以推动革命史的研究，而且对于江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有借鉴的作用。

二、《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共分四卷，一百六十万字，是从两千余万字资料中精选出来、按历史年代顺序编辑而成的。其中大部分系江苏省档案馆馆藏、建国三十五年来第一次公布的，其内容包括农业、工业、商业、金融、财政、税收、供给制度、人民生活、支前等方面。

三、这套史料选的编辑工作，是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统一布置，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局、南京大学具体组织，有南京工学院、南京师范大学、南京林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等单位参加。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经史编审委员会，以王佩麟为主任委员，章德、尹凤翔为副主任委员，委员有王新祥、孙卜菁、吴詡、杨致平。财政史料的选编和史稿的编写工作，由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经史编写领导小组负责，尹凤翔任组长，于鸿模、马洪武任副组长。

四、第一卷由马洪武、王德宝、汤宝一、陈毓琴编辑，第二卷由吴善麟、唐建中、葛兆伦、黎兴华编辑，第三卷由卞文友、左用章、吴又仁、李巽和编辑，第四卷由孙达芳、李增寿、周继圣、翟昭元编辑。于鸿模、马洪武、朱耀庭、李增寿受编审委员会委托对本书进行了审定。参加史料收集和整理工作的，还有丛培明、施建刚、沈志华、叶兆楠等。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南京图书馆和本省部分市财政局、档案局，以及当年从事财经工作的老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五、第一卷选编的是一九三八年至一年四二年的财经史料。这个时期根据地财经工作主要是征收公粮、公草和工商税收，进行减租减息，开展根据地的内外贸易，建立军队和地方工作人员的供给制度。但是，由于这段时期大部分地区还没有正式建立地方政权，财经制度和有关政策、法令都还不完备，保存下来的财经文献史料也较少。一九四一年皖南事变后，各块根据地先后正式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和健全了财经机构，制定了各项财经政策，并通过立法手段颁布了一些财经法规、财经制度。

六、第一卷的史料共八十篇，有中央的指示、决定和有关负责人署名文章十篇，华中局的指示、通知八篇，各区党委的指示、总结和负责人署名文章十七篇，各地、县委的指示、总结、财经法规和署名文章四十三篇，资料性文章二篇。有些档案文献资料，因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观点和提法有不妥之处，为了保持历史原貌，一律未作改动。有些档案文献资料中的史实、数字有出入，我们考虑这些问题有待今后研究解决，因此都按原件刊印。有些档案文献资料中的文字、语法标点符号错漏之处较多，我们只对个别明显错字加以改正。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号，无法识别的字用“□”代替。需要说明的地方，由编者加注说明。关于本卷所收史料标题的时间，一律用公元。凡有成文时间的，用成文时间；无成文时间的，则采用发表或执行时间，如无发表或

执行时间的则采用编者判定的时间。档案文献资料内容中，用民国纪年的为保持原件面貌，未作改动。档案文献资料中凡过去发表过的均在篇末注明出处；凡未注明出处者，系第一次公布的历史档案，是由江苏省档案馆提供的。

七、由于战争年代档案保存不全，我们仅就已经收集到的史料进行选编，在编辑过程中，虽经反复校订，缺点和错误，仍然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	(1)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	
中央关于在敌后地区没收大汉奸土地财产问题的指示·····	(4)
(一九四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初步指示·····	(6)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日)	
中央关于党员参加经济和技术工作的决定·····	(10)
(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	
对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政策的意见·····李富春	(11)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	
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	(20)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的附件·····	(24)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央财政经济部关于法币问题的指示·····	(27)
——各根据地可采取的对策	
(一九四二年二月五日)	
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	(30)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中央关于春耕运动的指示·····	(34)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中局关于组织根据地人民大多数决定·····	(36)
(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日)	

华中局对苏中区夏收运动总结·····	(40)
(一九四一年九月九日)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政策草案·····	(42)
(一九四二年二月)	
华中局关于盐阜区借粮斗争经验·····	(38)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日)	
华中局关于减租问题的指示·····	(70)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七日)	
华中局调查研究室关于阜宁县守望乡四个保的土地分配的调查·····	(72)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日)	
华中局军分会关于精兵简政的通知·····	(81)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华中局关于冬季工作的指示·····	(84)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陆军新编第四军第一支队 ^{司令} 政治部布告·····	(85)
——关于减轻租息办法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三次省委扩大会议中的几个问题·····	刘顺元 (87)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苏中区党委关于征募救国公粮的指示·····	(95)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路东区党委关于根据地建立以来的总报告·····	(98)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苏中区党委一年来工作总结报告·····	(124)
(一九四二年二月)	

苏中区土地租佃条例·····	(215)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日)	
苏中区夏收运动总结·····	陈丕显 (224)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苏中区党委夏收总结扩大会议决议·····	(267)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对于秋收中有关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的决定·····	(268)
——苏中区党委夏收总结大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苏中区党委夏收总结会议粮赋研究组的结论·····	(272)
——经区党委夏收总结大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九月)	
苏中区党委关于敌汪排斥法币及我根据地发行 抗币的决定·····	(278)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淮北苏皖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政府工作报告之决议·····	(283)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淮北行署施政纲领·····	(284)
(一九四二年十月)	
淮北苏皖边区三年来的政府工作·····	(287)
——刘瑞龙同志在淮北边区二届参议会报告	
(一九四二年十月)	
苏中的财政工作·····	谭震林 (348)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强化苏中财经工作的关键·····	谭震林 (362)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军队供给工作问题·····	粟 裕 (366)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苏中区党委关于简政的通知·····	(371)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盐阜区各县验契章程·····	(373)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部队如何配合群众工作问题·····	(375)
——淮海区党委给各部队的一封信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九日)	
淮海区重订减租条例·····	(378)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淮海区修正减息条例·····	(381)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淮海区重订典赎土地条例·····	(382)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淮海区重订改善雇工待遇条例·····	(383)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战时公约·····	(385)
——三师师部、军区司令部、行政公署布告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淮海区田赋改征粮食暂行条例·····	(387)
(一九四二年六月七日)	
淮海区救国公粮公草征集条例·····	(389)
(一九四二年六月七日)	
苏中三地委对如西夏收准备工作的初步总结·····	(393)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	
淮海区党委关于节省物力财力给各县党委的信·····	(396)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日)	

盐阜区秋季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400)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四日)	
盐阜区垦荒条例·····	(404)
(一九四二年九月)	
秋收运动总结报告·····	(406)
——苏中三分区党政军扩大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十月)	
盐阜区各县验契处组织办法·····	(427)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盐阜区清查田亩暂行办法·····	(428)
(一九四二年)	
盐阜区土地税征收章程·····	(433)
(一九四二年)	
盐阜区各县经征土地税暂行办法·····	(435)
(一九四二年)	
盐阜区各县土地推收过户暂行办法·····	(439)
(一九四二年)	
盐阜区夏季公粮征收条例·····	(441)
(一九四二年)	
盐阜区夏季征收公草办法·····	(444)
(一九四二年)	
盐阜区纺织奖励办法·····	(445)
(一九四二年)	
盐阜区合作社暂行条例·····	(447)
(一九四二年)	
今年秋收后的收租办法与查田运动·····	李建模 (451)
(一九四〇年十月五日)	

涟水县的闸口乡·····	朱 奋	(458)
——农村调查资料		
(一九四二年五月四日)		
关于借粮斗争的策略·····	徐 步	(461)
(一九四二年五月五日)		
泗沐借粮的初步经验·····	光 裕·峰	(464)
(一九四二年五月五日)		
农民中的落后分子与两面派·····	钱 颖	(467)
(一九四二年五月五日)		
沐六区陈圩乡退粪水的简单经过·····	孙川人	(469)
(一九四二年五月五日)		
二五减租在淮海党内·····	芒	(471)
——一个阶级教育的问题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沐阳夏收工作的具体布置·····	武 星	(475)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五日)		
沐宿海夏收以前退租借粮工作总结·····	李铁民	(480)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今年增加工资的问题·····	芒	(485)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淮宝县黄集区绥靖乡高利贷调查·····	江 风	(488)
(一九四二年夏)		
关于春田工作问题的商榷·····	纯	(509)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日)		
论敌汪排斥法币与我们的对策·····	李人俊	(511)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九日)		
为什么发行抗币·····	范醒之	(519)
(一九四二年十月)		

怎样划分农村各阶层……………张 文 (522)

——调查研究整理材料之一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一日)

泰北地区秋征总结报告……………(533)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敌我在苏中的财经斗争……………朱 毅 (542)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关于浪费问题……………范醒之 (548)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泰北地区夏季公粮征收总结报告……………(553)

(一九四二年)

附录：

关于根据地减租减息的一些材料……………黄韦文 (558)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土地问题一些名词的浅释……………育 方 (563)

(一九四二年四月五日)

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

(一)共产党必须进一步依靠群众，必须深入群众工作，才能克服投降与反共危险，巩固统一战线，争取继续抗日，争取民主政治，准备反攻力量，否则是不可能的。同样共产党必须深入群众工作，获得广大群众的拥护，才能在投降与反共危险没有克服以致发生突然事变时，使党与抗战避免意外的损失，否则也是不可能的。抗战以来，共产党领导的群众工作，有了相当广大的发展，因此扩大了党的武装力量，创造了游击根据地，生长了全国的进步因素，坚持了两年多的抗日战争。但同时严重的存在着几种错误倾向，这就是：(甲)注重了上层统一战线工作，忽视了下层群众工作。许多党的领导机关，或者根本不把群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内，不去指导下级如何做群众工作，或者讨论与指示的很少。许多支部，许多党员，脱离群众，有根本不做或不知如何做群众工作的。(乙)在初步发展了群众工作的地方，许多党的领导机关没有深入群众工作的讨论与指导，使群众工作陷于停顿状态。中央责成各级党部立刻纠正这些错误现象，使全体党员懂得，共产党只有进一步依靠群众，深入群众工作，才能克服当前时局的危机，争取抗战的胜利，并在可能发生的不利于党与抗战的突然事变中，不使党与抗战遭受意外的损失。

(二)在国民党统治区域，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用全力研究并指导下级直至支部如何在当地进行工人农民与小资产阶级的群众工作，利用政府已经颁布的纲领法令及当地习惯许可的方式，尽其可能的使党的支部与当地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群众接近起来，

把他们一步一步的组织起来，并领导他们进行各种有利于群众、同时有利于抗战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生活改善运动，那怕是从极微小的改善开始，也是好的。对于下级地方政府机关(保甲与联保)、地方文化机关(小学及教育会)、地方经济机关(合作社等)、地方武装力量(自卫队及民团)，应尽其可能使之掌握在共产党员、左派人员与公正士绅的手中。这一切，必须在同当地左派人员与公正士绅结成统一战线的基础上，在当地环境许可的条件下，在估计到可以长期保存党的力量积蓄党的力量而不破坏的条件下进行。在国民党区域必须使党的群众工作利用一切公开合法的可能，才能进行，才有效果；而党的组织工作则须使之极端秘密起来，才能保存，才能巩固。必须使党的公开工作与党的秘密工作严格区别而又适当联系，极力避免过去内战时期白区工作失败经验的重复。因此，一切国民党区域的共产党，必须有步骤的，有深远的计划的，既不懈怠又不冒进的，利用一切公开合法可能而不使党的公开工作与党的秘密工作相混同的去进行群众组织工作、群众教育工作与群众生活改善工作。以群众工作之好坏作为判断当地党的工作之好坏的主要标准。一切不了解群众、不接近群众、不关心群众的党部与党员，都不是好的党部与党员。关于沦陷区域工作，除应依照沦陷区特殊环境之外，原则上适用上述规定。

(三)在八路军新四军活动区域，必须实行激进的有利于广大抗日民众的经济改革与政治改革。在经济改革方面，必须实行减租减息、废止苛捐杂税与改良工人生活。凡已经实行的，必须检查实行程度。凡尚未实行的，必须毫不犹豫的立即实行。在政治改革方面，必须实行民选制度。凡一切阻碍民众运动发展的人首先是地主阶级，必须在群众拥护的基础上，有步骤的排除于各级政府机关之外，而采取孤立他们的政策。只有工人、农民、抗日知识分子、及不阻碍群众运动的人，才能加入政府办事。尤须注意区、乡、村三级政府的整理，因为地主及坏分子，最易冒称抗